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上述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人减少到 6 人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少人数 5 人时；</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二、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调整为 6 名，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第十五条作相应修订。原为：“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现修改为：“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三、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有关要求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人减少到 6 人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少人数 5 人时；</p>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